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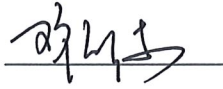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王磊先生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邓仰东：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陈美汐: 陈美汐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胡殿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5日